

##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第17号解释”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第17号解释，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，公司据此对执行的原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第17号解释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影响

##### 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
财政部发布的第17号解释对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等内容进行了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本次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###### 1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 2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第 17 号解释，其余未变更的会计政策，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 （三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

根据第 17 号解释的要求，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第 17 号解释。

### （四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第 17 号解释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